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文：

股份	港元
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1,4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99.99
<u>5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u>
<u>2,00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2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文：

股份	港元
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1,4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99.99
5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
<u>75,000,000</u>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750,000</u>
<u>2,075,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20,75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授權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24年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